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9號

原告 沈宗南

原告對被告姜永國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,7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謝佩芸